

教育部分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孟珊(04)225028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9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內容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)網頁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秘書室)、家庭支持組

電 2020/01/21 文
交 17:04:50 章

1090009929 收文:109/01/22